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八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718.htm

关于牵连犯的注意事项 牵连犯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犯罪形态在法律上的反映。在法学理论上，牵连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，其手段行为或目的行为又触犯了其他罪名。牵连犯具有以下两种表现形式：1.行为人为实施某一犯罪，其犯罪的方法行为又触犯了其他罪名。如行为人为窃取他人财物而入室盗窃，其入室的行为是为了达到窃取他人财物目的的手段行为，触犯了刑法规定的“非法侵入住宅罪”的罪名。其窃取他人财物的目的行为触犯了刑法规定的“盗窃罪”罪名。2.行为人为实施某一犯罪，其犯罪的结果行为又触犯了其他罪名。比如行为人为实施了盗窃枪支的行为，触犯了刑法规定的“盗窃枪支罪”。后行为人为将盗窃来的枪支隐匿，其结果行为又触犯了刑法规定的“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”罪。在司法实践中，有几种情况容易与“牵连犯”相混淆。第一种情况：如行为人为追求非法剥夺某人生命的目的，采用爆炸、投毒等方法，放任造成不特定多人的伤亡和公私财产巨大损失的严重后果。对此有人认为，行为人的犯罪手段触犯了“爆炸罪”或“投毒罪”的罪名，其目的行为触犯了“杀人罪”罪名，是“牵连犯”。其实，上述案例不是“牵连犯”，而是“竞合犯”，因为杀人仅是行为人为追求的犯罪目的和实施犯罪的动机，为犯罪目的的实现，实施了一个“爆炸”或“投毒”的行为，无法区分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，不存在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“牵连”关系，实际是一个罪，不是牵连犯。第二种情况：如行为人为营

利为目的盗窃铁路枕木出卖，造成运行列车出轨翻车的恶性事故。有人认为行为人是“牵连犯”，其“盗窃”枕木的目的行为触犯了“盗窃罪”，其盗窃枕木的结果又触犯了“破坏交通设施罪”。其实，上述案例也不是“牵连犯”，而是“竞合犯”，因为，行为人也只是为了实现盗窃的目的实施了一个行为，其结果触犯了其他罪名，只有犯罪结果而无结果行为，不存在目的行为(与结果行为相对称应称为原因行为)与结果行为的“牵连”关系，实际是一个罪，也不是牵连犯。

第三种情况：行为人为了达到某种犯罪目的，实施了两个以上行为，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分别构成两种性质的犯罪，但在立法上将数罪合并为一个罪名的，也不是“牵连犯”，而是“结合犯”。如行为人采取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劫取公私财物的，构成“抢劫罪”。行为人劫取他人公私财物的手段行为就可能包括了以杀人、伤害、投毒、麻醉、捆绑、拘禁被害人等手段，创造条件，进而实施劫取公私财物的目的行为。在实施抢劫公私财物的犯罪过程中，行为人出于制服被害人的需要或由于惧怕被害人的挣扎、反抗，也可能故意实施伤害被害人的行为或由于过失致被害人死亡的。总之，“抢劫罪”是实际上的数罪，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也存在牵连关系，但由于立法将数罪合并为一罪处罚，在法学理论上称之为“结合犯”。在法学理论上，牵连犯实施的是两个行为，侵害的是两个权益，触犯的是两个罪名，是实质意义上的数罪。但在刑罚上，考虑到牵连犯是数罪的一种特殊形态，在犯罪情节上，与一般的数罪和与单纯的一罪都有明显的区别，若作为数罪并罚显得过于严厉，如简单按一罪处罚又失之过宽。所以，牵连犯作为数罪并罚的变例，刑事审

判中一般是按照其所触犯的数罪中最重的罪从重处罚，即按一罪采用重罪吸收轻罪“择一重处”原则。“择一重处”原则对犯罪人的处罚既不失之过轻，也不失之过严，体现了对犯罪人的刑事处罚“罪刑相适应原则”。另一方面在诉讼程序上也体现了诉讼经济原则。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